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35,128,275 元。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0 元及減少新臺幣 10,474,469 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定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1,959,93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3,800,2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380,025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0,943,7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5,323,8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284,151,5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172,33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13,129,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3,500,000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 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 1：分配項目係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註 2：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註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註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並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就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